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study Education Group**

**卓越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8)

###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集團552名僱員，包括關連承授人授出合共58,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此次授出的目的是為承授人提供擁有本公司本身股權的機會，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以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於未來兩年之發展及提升而努力。

授出承授人的58,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8%。授出所涉股份目前及將由受託人自公開市場購買的股份支付，因此，授出不會導致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有任何攤薄。授出將不會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已授出及將授出各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及獎勵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承授人數目：	合共552位承授人為本集團員工，包括載列的關連承授人。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58,000,000
購買價：	每股股份2.97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2.97港元

-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 授出的50%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歸屬；及
  - 授出的50%於二零二六年五月歸屬。
- 表現目標：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達成承授人與本公司訂立的各授出信函所載的若干表現指標及其他規定，包括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及承授人的個人年度表現。
- 退扣機制： 倘承授人未能滿足適用於授出的歸屬條件，或出現各授出信函規定的任何情況，則該承授人任何已獲授出但未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沒收及失效。
-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成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買股份。

本公司已委任傅邵萍女士作為受託人，而Soarise Bulex Limited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代名人，以協助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 關連承授人

於授出中，7,83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本公司八名關連承授人，其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與本公司關係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比 <sup>1</sup>
關瑋瑩女士	執行董事	3,720,000	0.4%
黃小紅女士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1,950,000	0.2%
鄧文海先生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1,030,000	0.1%
五名僱員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之聯繫人	1,130,000	0.1%

附註：

1.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除以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47,221,000股。

除關瑋瑩女士、黃小紅女士及鄧文海先生外，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導致，在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內彼等就所有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已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服務供應者。

## 上市規則涵義

因關連承授人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於歸屬及結算授出關連承授人之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將不會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乃以關連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間之服務合約為依據而授出，並根據彼等各自之服務合約構成其薪酬待遇之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關瑋瑩女士在有關向其本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中放棄投票，且彼未被計入董事會會議有關該決議的法定人數。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可用於未來授出之股份數目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數目應為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時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數目。截至本公告日期，受託人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07,220,226股，其中12,211,602股股份已歸屬，待向相關承授人轉讓。於達成相關歸屬條件後，受託人將向承授人轉讓58,000,000股股份，以悉數履行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卓越教育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承授人」	指	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承授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出」	指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集團552名僱員，包括關連承授人，授出合共58,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承授人」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在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552名本集團僱員，包括關連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 — 1.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獲本公司委任以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卓越教育集團\*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唐俊京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周貴先生及關瑋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徐文輝先生及吳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隆雨女士、林才合先生及甘軍先生。

\* 僅供識別